

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113年2月6日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致力體育運動及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團體賽（二人以上組隊）：

- 1、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須為非由個人組成之團體項目：如手球、橄欖球、足球、棒球等。
- 2、團體賽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候備人數為報名人數減去出場人數所剩餘之人數。
- 3、接力項目以決賽上場人數為限。

（二）個人賽：凡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

（三）個人特殊項目：指田徑比賽中的全能項目、馬拉松、二十公里競走、現代五項及體操全能等其他特殊項目。

（四）個人或團體連霸項目：指同一比賽名稱中，連續二屆以上同項目奪得金牌者，比賽名稱若經更改，則視同不同之比賽（個人連霸項目必須為單一之個人或團體完成比賽）。

（五）選手：設籍本市且代表本市（含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在學學生）或本國出賽者。但申請破全國紀錄者僅須設籍本市。

（六）教練：以指導本市選手為限，國內賽教練獎勵金發給以秩序冊所列該項教練為獎勵對象，國際賽以指導本市選手且設籍本市為限。

三、各項比賽獎勵原則如下：

（一）破紀錄獎勵金以大會頒發獎牌項目計算。

（二）連霸獎勵金採階段式增發。

（三）參賽隊伍少於八隊，獎勵金折半計算。但國際賽事、身心障礙運動種類、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不在此限。

（四）選手或教練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先給予參加獎助金，榮獲名次，獎勵金另計。

（五）教練獎勵金應以實際指導選手者為限，選手兼任教練者，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

特殊與未盡事宜，由業務單位敘明理由陳請市長核定後辦理。

四、各項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

五、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國內比賽：

- 1、印領清冊及領據。
- 2、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
- 3、繳交比賽期間至獎勵金申請前所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應含詳細記事）。但教練及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在學學生免繳。
- 4、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5、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文號。

(二) 國際賽：

- 1、印領清冊及領據。
- 2、國手與教練當選證書影本或教育部體育署證明文件。
- 3、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應檢附參賽成果報告。
- 4、繳交比賽期間至獎勵金申請前所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應含詳細記事）。

六、本要點獎勵金之申請應於比賽結束後四個月提出，逾期視同放棄。

七、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金，於比賽時至申請獎勵金時須設籍本市。但教練及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之獎勵範圍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

九、申請獎勵金者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否准同一申請獎勵金者依本要點所為之他項獎勵金申請。

十、本要點修正生效前所申請之獎勵金，本府尚未作成准駁之處分而法規已修正者，適用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附表

個人賽部份

單位：新臺幣元

比賽項目/金額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運動會		二十五萬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全民運動會		十二萬	八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五萬	三萬	二萬	八千	六千	五千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亞奧運項目	五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非亞奧運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					

團體賽部份（獎勵金以規定出場人數加二分之一後備出場人數）

單位：新臺幣元

比賽項目/金額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運動會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全民運動會		六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六千				
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		三萬	二萬	一萬	六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亞奧運項目	五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非亞奧運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					

破大會紀錄

單位：新臺幣元

比賽項目/金額	區別	選手	教練
全國運動會		五萬	三萬
全民運動會		一萬	六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三萬	一萬五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一萬	五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萬	五千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一萬	三千
新竹市運動會/新竹市中小學聯運		五千	三千

破全國紀錄

單位：新臺幣元

選手	教練
六萬	五萬

連霸項目：全國運動會

單位：新臺幣元

次數 比賽項目/金額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以上
團體賽項目	五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四十萬	五十萬	六十萬	七十萬	八十五萬	一百萬
個人賽項目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二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五萬	四十萬	四十五萬	五十萬	五十五萬	六十萬

國內賽教練獎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區別 比賽項目/金額	一		二		三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全國運動會	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八萬	十萬	五萬	六萬
全民運動會	五萬	十萬	三萬	五萬	二萬	三萬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萬	八萬	二萬	三萬	一萬	二萬
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		八萬		三萬		二萬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一萬	二萬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萬	二萬				

國際賽選手部分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名次 比賽項目/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入選選手獎 助金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五十萬	四十萬	三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三萬
亞洲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二萬
世界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二萬
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二萬
青年奧運會							二萬
國際單項錦標賽							一萬五千

國際賽教練獎金部分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名次 比賽項目/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入選教練獎助金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十五萬	二十萬	十五萬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三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二萬
世界運動會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二萬
世界大學運動會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二萬
青年奧運會							一萬五千

備註：

- 一、全國各單項錦標賽，以全國各單項協會年度辦理最高層級賽事為限，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二、團體項目後備人數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 三、由本府辦理遴選並同意組隊參賽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獎勵金以五倍計。
- 四、參加個人特殊項目者，選手個人獎金以兩倍計。
- 五、創紀錄者不另發予破紀錄獎金。
- 六、國際單項錦標賽指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入選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
- 七、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所認定盃賽範圍：
 - （一） 棒球：國小硬式組、國中硬式組、高中木棒組。
 - （二） 籃球：甲級。
 - （三） 排球：甲級。
 - （四） 足球：國小組甲級、國中組甲級、高中組。
 - （五） 女子壘球：國小組甲級、國中組甲級、高中組。